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

注：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，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见本章“价格折扣文件”附件1），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见本章“价格折扣文件”附件2），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否则无需提供。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宜兴市教育局）的（宜兴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服务体系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宜兴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服务体系提升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心数矩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961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1.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

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